

进场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竞价）
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GC533300202600058001		
进场项目名称	怒江州独龙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进场（中介）机构	怒江千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珍妮 0886-3518848
项目实施单位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雷 0886-3518848
公告内容			

怒江州独龙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怒江州独龙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怒水河长发（202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省级财政资金分期补助和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怒江千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怒江州独龙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2.2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一）河湖系统治理，包括独龙江沿线河湖堤岸功能完善、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民族文化和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二）管护能力提升，包括独龙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防洪安全“四预”智慧平台、监管设施建设、管护机制体制建设；（三）流域区域发展支撑，包括独龙江干流沿线便民利民亲水设施、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与利用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3招标范围：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总承包，承包范围涵盖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咨询、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全面责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审批、用地报批全流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其他前置要素的保障、包含相关设计配合、设计报件、报审配合、有关报批、审批手续、评审、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本项目包含的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2）采购、施工部分：完成视频监控设施、无人机智能巡河设备、雷达等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及相关配套服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咨询部分除外），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决算、竣工验收、竣工图文件等相关资料的编制与移交工作。

（3）咨询部分：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民族文化和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水域岸线保护管护机制体系建设、便民利民亲水设施建设、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与利用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防洪四预系统开发等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7097.63万元，其中含配套工程投资1997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4868.57万元。

2.5总工期：17个月

2.6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部分：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采购、施工部分：采购的相关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咨询部分：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规程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2.7项目建设地点：贡山县独龙江乡。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招标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4）咨询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水利水电专

业) 备案, 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3.2 人员资格要求:

(1) 勘察设计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咨询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资格证书,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施工现场人员配备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 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 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 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负责人(1 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 人)、施工员(2 人)、安全员(2 人)、质量员(1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1 人) 相关资格(岗位) 证书须为水利行业相关部门颁发, 否则视为无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 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足 3 年的, 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 1 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询时间: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5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四家，牵头方须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施工企业，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与咨询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上传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并对其负责。（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4 开标方式：（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7.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降低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 8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 50%的政策（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收取 10.00 万元，降幅为 87.5 %。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石门路86号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86-3512115

2.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千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茨开居委会阿夺底红房子财政小区3单元101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86-3518848

3.行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怒江州水利局 电 话：0886-3032770

招标代理公司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